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连续四年执法质量考评获得“优秀”，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其中出入境管理支队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区公安分局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市、依法治区的各项工作要求，以建设“法治公安”为切入点，从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等方面狠下功夫。2021年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已基本落实到位。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认识，充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建坪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分局党委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等学习载体，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党委会学习10次，引领带动全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论述精神，组织领导干部和民警参加区委举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不断强化全警法治思维养成，着力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整体协调推进。对标对表《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和《2021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将相关任务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和实施进度。

（三）狠抓督检，确保任务落实到位。通过现场督察、基层所队领导“述职述廉述法”、民意测评等方式，检查基层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把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服务民生，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情况纳入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促、年终有考核。

三、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行窗口服务“就近办”。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和全区22个行政派出所全面推行综合服务窗口，可办治安、户政、出入境、交通管理等方面28类134项业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实现了“一窗综办、一网通办”和“一警多能”。提升办事效率“一次办”。全面落实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出入境便民利民措施和优化户政办理便民措施，启动警保联动、网络支付、双向速递等服务措施，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94个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推广自助服务“自助办”。在行政服务大厅、分局办证大厅、三峡广场、重庆大学、新桥派出所等设置出入境证照、交通违法处理、户政办理等自助服务终端设备20余台，实现随时随地办证。审批服务更规范。严格落实公安部、市政府、市公安局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的部署要求，简化规范审批服务标准和流程，大力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进一步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人才到沙区落户。目前，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平均压缩33%，26个事项压缩50%以上，所有办理事项实现一次告知，22个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零跑动”。严格落实公安部、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意见，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取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60余个，对有能够用已有法定证件证明的事项（如家庭关系等），不再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抓好已出台改革惠民、惠企政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围绕户籍、车驾管、出入境等与群众工作生活相关的重点方面，研究推出加急办、预约办、延时办、周六办、上门办、异地办、市内通办、邮件寄送等一批创新服务举措和便民利民措施，为群众提供更多高质量公共服务。

**二是创新社会治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稳步推进“雪亮工程”，加强智能采集前端建设，自建视频监控镜头1.7万个，整合社会单位视频监控镜头1.4万个，视频监控镜头在线率提升至99%以上。常态化推行社会面网格化巡逻，建立社会面大巡防工作机制、“1、3、5分钟”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强化三人快反小组力量，维护社会治安良好秩序。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亡人事故路段开展道隐患排查26次，共排查出安全隐患3处，已报区安委办挂牌督办治理，目前已完成治理2处，另一处正在治理中。依托镇街“道安办”平台，充分发挥“6+5”支力量补充作用，织密农村道路管控网，有效劝导各类交通违法7.74万起，其中不戴头盔2.33万起，超员1.93万起，不系安全带3.48万起，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强化枪爆危物品精细化管理，实现枪爆化危零炸响目标。目前，全区共有公务用枪使用单位5家，民用枪支使用单位2家，枪支弹药库、室、柜建设配备达标率已达100%，未发生枪爆危险物品丢失、被盗抢及违法违规使用案事件。同时分局严打枪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目前我区枪爆案件在逃人员缉捕率达100%，收缴枪支编码采集率达100%；共有民爆临时工地2家；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47家，其中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8家，放射源从业单位8家，易制爆从业单位31家。

**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更优化。**推进保护和服务企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清理有悖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大幅压减企业办事期限、费用，取消违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和评比达标事项。对在全国或全市有影响的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企业要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规定。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等直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经济犯罪行为，营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探索建立执法过程全纪录制度。**在接处警工作中，严格落实现场执法记录仪“出警必带、处警必用、全程同步、资料必存”原则。在案件办理中，严格落实刑事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行政案件询问违法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工作也已启动实施。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在涉警舆情处置、民警维权、案件办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深化执法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途径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执法程序、适用范围、措施手段面向社会公布。在行政管理服务、案事件办理中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信息查询途径和方式，及时告知案事件办理进度和结果。截至目前，在“重庆市公安局‘警快办’平台”全面推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对外公示工作，分局累计对外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617余份。

**三是切实提升案件审核审批质量。**配强案件审核力量，所有行政案件实行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并必须经过“三级五关”的审批流程后才能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有效确保案件质量。着力解决基层法治基层薄弱、法制人才不足等问题。实行专兼职法制员制度，各执法办案单位均配备一名至两名专兼职法制员，目前，分局共配备专兼职法制员81人，负责对本单位办理案件审核把关。分局每年定期对各单位专兼职法制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提高法制员执法办案能力，切实担负起法律监督工作职责。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民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案件承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的执法责任，从严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工作机制，深化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二是深化执法监督，严格执纪问责。**分局采取明察暗访、发送短信、拨打电话、发放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窗口服务、接处警、队伍纪律作风等进行实时监测。

**三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年内承办建议、提案116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62件，主办43件、协办19件，政协委员提案54件，主办35件、协办19件），均已办结，满意率达100%。

**四是深化民意监测工作。**采取发送短信、拨打电话、发放问卷等多种方式，对侦查办案、窗口服务、接处警、队伍纪律作风等进行实时监测，今年累计开展回访共计29000人次，有效回访2913人次，收集民意调查有效问卷68955人次，有效回访11572人次。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民意监测中心制发了专报七期，提出整改意见10条，有力促进了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提升。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建立常规监测、风险分析、预防措施和分级处理制度。**落实涉校涉生、涉军、涉法涉诉、西部征地补差等重点人员、群体管控，及时掌握矛盾纠纷信息、线索，强化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监测预警。

**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针对道路交通违法类行政复议多发的情况，加大现场调查力度，将行政复议办理与说理释法有机结合，提高工作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2021年，分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0件，已办结29件（其中决定维持18件，驳回复议请求2件，复议终止7件，撤销1件，变更1件），在办1件。

**三是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分局积极推进诉访分离，对应导入法定程序办理的，及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转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办理。2021年，分局受理信访件712件，其中导入法定程序655起，引导信访人向其他管辖机关反映问题57起，信访事项473件（占总数的66.4%）。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倒查、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等责任制度，助推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建设，从源头上有效减少因民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引发的信访问题。2021年，信访件中投诉民警及案件申诉128件，同比（67件）增加61件，同比上升91%。

（五）加强执法主体建设，增强民警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民警教育管理，增强民警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召开12次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干部民警学习政策法规，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决策、维护稳定、依法治理、打击犯罪的能力。

**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实战化业务培训。**分局各单位还结合岗位实际，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轮训、跟班培训与岗位练兵、理论研讨与网络授课相结合等形式开展执法培训，内容涵盖执法理念教育、执法制度规范解读学习、个案剖析点评以及民警交流互动等，有效提升民警法律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

**三是组织民警参加公安民警执法资格等级考试。**严格落实考试结果运用，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参与执法活动，未取得中级执法资格的执法勤务机构和派出所负责人不得审核案件。目前，全局办案民警及科所队领导均已取得相应执法资格等级。

三、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是发现法治政府建设深层次问题能力不足，执法监督检查深度不够，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走马观花的现象，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一些常见、多发的小问题上，对一些深层次问题总体发现较少，督促指导力度不足。二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措施单一。除了开展通报责令写出整改报告外，没有深入开展跟踪督导，重点督导，导致一些单位顽疾性问题长期存在；三是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规范执法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如下：一是有的单位和民警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创新举措不多，上热、中温、下冷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不宽、举措不多，整体推进力度不够，个别项目因涉及外部职能部门较多和相关工作依据较少；三是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规范执法的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将主动顺应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局实施意见和任务措施分工，推动法治公安工作提档升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谋划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照《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工作要点，结合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着力抓巩固、求深化、促提升，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确保如期完成上级党委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目标。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清理公安机关行政权力，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公安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水平，改进公安行政管理，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督管理。构建常态长效的执法考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强化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健全法制员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流程、可回溯式管理。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用好用活各类廉政教育载体，定期开展针对性、实效性更强的纪律教育和廉政提醒，持续强化民警廉洁从政从警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及时组织召开“以案四说、以案四改”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其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达到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的效果，筑牢民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